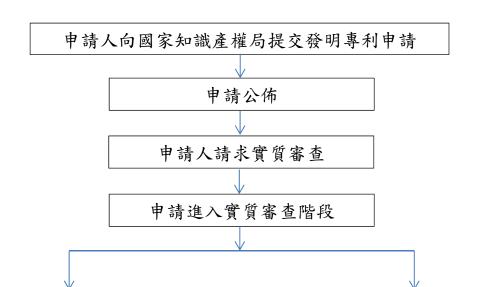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區申請人在內地發明專利優先審查辦理流程



條件要求:

- 1. 符合澳門申請人主體資格;
- 2. 經全體申請人同意;
- 3. 發明專利申請採用電子申請;
- 4. 屬於《專利優先審查管理辦 法》(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76 號)的技術領域,相關申請分 類號落入《戰略性新興產業分 類與國際專利分類參照關係 表(2021)(試行)》範圍。

文件要求:

- 1. 《專利優先審查請求書》;
- 2. 主體資格身份證明文件;
- 3. 現有技術信息材料;
- 4. 相關證明文件;
- 5. 委託書。

申請人向專利局廣州代辦處或深圳代辦處提交專利優先審查申請

符合要求

廣東省知識產權局或深圳市知識產權局辦理 推薦工作並上報國家知識產權局 優先審查請求準備階段

申

請前期

按普通

程序進

行

優先審查階段

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進行優先審查

是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 停止優先審查程序,按普通程序處理:

- 1. 優先審查請求獲得同意後,申請人對發 明專利申請主動提出修改;
- 2. 申請人答覆時間超過2個月期限;
- 3. 申請人提交虛假材料;
- 4. 在審查過程中發現為非正常專利申請。

自同意之日起45日內發出第一 次審查意見通知書,申請人答覆 期限為通知書發文日起2個月, 並在同意之日起1年內結案